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鍾德勝

相 對 人 林淑麗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家簡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前對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113年度家簡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經原審於113年7月29日裁定（下稱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補費裁定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嗣因抗告人收受補費裁定後，未於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原審遂於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家簡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

(二)上開補費裁定係於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在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中埔派出所（下稱中埔派出所），抗告人於同年月8日前往該派出所領取；又抗告人於113年7月21日、22日、23日颱風過境後，即受僱前往山上協助鏟土，而原負責收受郵件之媳婦於同年月00日生產在娘家坐月子，故無人在家收上開補費裁定，該裁定即寄存在中埔派出所，惟寄存送達通知書係寄存於抗告人在中埔○○○○○○00○○○內，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黏貼在應受送達人即抗告人住居所門首，嗣抗告人媳婦發現後交予抗告人，抗告人立即於113年9月2日至中埔派出所領取補費裁定，並於補費裁定裁示

01 之7日內之末日即113年9月9日至原審法院繳費，詎遭拒收。

02 (三)原審疏未查證補費裁定不生寄存送達之效力，且抗告人在警
03 察機關保存補費裁定2個月內即領取該裁定，符合警察機關
04 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是原裁定以抗
05 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駁回上訴，應非合法，爰提起本
06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重新繳納第二審裁判
07 費等語。

08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09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
10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11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
12 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
13 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再
14 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
15 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
16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
17 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18 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
19 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38
20 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寄
21 存送達地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事務所或
22 營業所，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僅送達之效力
23 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
24 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
25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抗告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7 1,500元，經原法院於113年7月29日為補費裁定命其於該裁
28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補費裁定郵務送達人員於投遞2次未
29 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後，於113年8
30 月5日製作郵務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抗告人在中埔
31 ○○○○○00○○○上，另1份黏貼在抗告人住所地即嘉義

01 縣○○鄉○○村0鄰○○000號門首，寄存送達於中埔派出
02 所等情，有補費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查，並經中華郵政股
03 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下稱嘉義郵局）113年10月14日嘉郵
04 字第1131000027號函覆明確（見原審卷第77、81頁，本院
05 卷第45頁），足認郵政機關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
06 規定執行補費裁定之寄存送達程序，該寄存送達即應認為合
07 法；而補費裁定既於113年8月5日合法寄存送達，則縱抗告
08 人實際上未領取補費裁定，扣除在途期間2日，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仍於同年8月17日發生寄存送達之效
10 力，是抗告人於寄存送達生效後，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1 乙節，亦有原法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等件為憑（見原審
12 卷第89、91頁），準此，原法院於113年8月28日以抗告人未
13 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不合法為由，以原裁定駁回其
14 上訴，於法並無違誤。

15 四、抗告人稱上開補費裁定係於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在中埔派
16 出所，核與原審卷內送達證書所載113年8月5日不符（見原
17 審卷第81頁），此部分抗告人容有誤會；抗告人雖另稱補費
18 裁定之寄存送達通知書僅寄存在抗告人在中埔
19 ○○○○○00○○○，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
20 黏貼在應受送達人即抗告人住居所門首云云，惟與嘉義郵局
21 前揭函覆內容不同，尚難採信；至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
22 存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係在規範寄存之訴訟文書，若有逾2個
23 月未領取之情形，警察機關得逕予銷燬之規定，核與寄存送
24 達是否合法之認定無涉，均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原法院之補費裁定既有合法送達予抗告人，自難認補
26 費裁定有何送達不合法之處。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7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01

法 官 洪嘉蘭

02

法 官 黃仁勇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裁
05 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劉哲瑋